

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－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（包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）核發之拆除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用途別分住宿類之住宅及其他二項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住宅：住宿類之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
 - （二）其他：住宅以外用途之場所。
 - （三）件數：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。
 - （四）戶數：係指執照戶數。
 - （五）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